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内幕消息 有關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呈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呈請人及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9日簽立一份撤銷經修訂呈請的同意傳票,並送交法院存檔。破產管理署署長對上述同意傳票的內容並無異議,而建議撤銷經修訂呈請將於法院頒佈撤銷令後生效。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經修訂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